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电话/Tel：+8610 65057866／67／68
国贸写字楼1座8层　传真/Fax：+8610 65057869
Add:Fif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1　网址/Website:www.greatwalllawfirm.com
No.1 JianGuo MenWaiAvenue,Beijing ,China　邮编/P.C.:100004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9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其他问题作任何核查或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问询函》相关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保证：除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和所作的有关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京蓝科技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者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7.07%，流动负债达14.41个百分点。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192,380.66万元，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9,857.51万元，其中被冻结5,544.47万元。你公司及子公司京蓝沐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7,360,156.66元被冻结，其中7,336,314.33元已于2022年1月24日被司法划转。你公司持有的中科鼎实77.7152%股权，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京蓝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均被冻结。你公司作为被告存在未决诉共97笔，涉案金额745,530,158.34元。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郭绍增及你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北京国林、京蓝沐禾等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你公司在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提及‘公司已经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存在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存在未决诉讼，部分资产、银行账户等已被冻结，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1022号）称，你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

（1）截至目前已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产生背景、债务金额、偿还期限、逾期金额、诉讼仲裁（如有）进展，涉及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偿还情况等，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预计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担保责任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充分确认相关支付义务。

（2）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冻结时间、冻结金额、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如有），涉及执行金额（如有）及目前执行进展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等是否受到上述债务违约、账户冻结、资产受限、强制执行等事项的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可行性，年审机构对你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你公司及年审机构对持续经营能力判断是否存在不一致或矛盾。

（4）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绍增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并结合前述情况，逐项对照说明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机构发表明确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已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产生背景、债务金额、偿还期限、逾期金额、诉讼仲裁（如有）进展，涉及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偿还情况等，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预计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担保责任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充分确认相关支付义务。

（一）截至2022年4月30日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京蓝科技提供的相关合同、还款情况等资料，截止目前已逾期债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到期日	逾期金额	产生背景	是否涉诉/诉讼进展
1	京蓝科技	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2.00	2022/4/29	2,987.23	开购贷、保证借款	是，一审已开庭
2	京蓝能科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	2021/7/25	3,755.71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3	京蓝生态	某银行	6,000.00	2021/4/28	6,709.31	流动资金借款、质押借款	否
4	京蓝生态	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48.93	2020/9/11	165.92	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借款	否
5	京蓝生态	某银行	22,300.00	2023/6/7	3,959.84	中期流动资金借款	否
6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725.00	2021/10/19 2021/11/18	12,699.07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7	京蓝沐禾	某银行	2,950.00	2022/03/04	2,977.36	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借款	否
8	京蓝沐禾	某银行	11,700.00	2021/9/23	13,255.28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借款	进入执行阶段
9	京蓝沐禾	某银行	6,800.00	2020/12/26	7,885.73	流动资金借款	进入执行阶段
10	京蓝沐禾	某银行	9,500.00	2021/8/12	10,206.56	流贷、抵押贷款	否
11	京蓝沐禾	某银行	900	2021/10/16	960.44	流贷、抵押贷款	是，已判决
12	京蓝沐禾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	2021/11/20	480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13	京蓝沐禾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4	1,586.67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14	京蓝沐禾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3/4	19,800.00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15	京蓝沐禾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9	1,200.00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16	京蓝沐禾	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77.16	2021/12/10	5,939.60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进入执行阶段
17	威县农业供水	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0	2021/10/16	275.52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否
18	北方园林	某银行	23,400.00	2021/2/27	24,135.15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借款	是，已判决
19	北方园林	某银行	500	2021/4/28	521.75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借款	是，未开庭
20	北方园林	某银行	3,500.00	2021/4/29	3,652.25		是，未开庭
21	北方园林	某银行	1,251.74	2021/1/31	1,303.17	流贷、抵押贷款	是，已出调解书，已申请执行
22	北方园林	某银行	1,251.74	2021/1/31	1,303.17		是，已出调解书，已申请执行
23	北方园林	某租赁有限公司	3,176.00	2021/1/5	3,360.21	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是，已出调解，已申请执行
24	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某银行	2,800.00	2022/11/20	1,376.88		是，已出调解，已申请执行
25	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某银行	3,200.00	2022/12/18	1,377.80	温州陇江口PPP项目贷款	是，已出调解，已申请执行
26	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某银行	2,993.00	2022/12/8	946.44		是，已出调解，已申请执行
27	京蓝科技（共同借款人）、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某银行	3,382.80	2026/9/12	1,409.50	按揭房屋抵押借款	否
28	乌兰察布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沐禾共同借款人	某银行	2,380.00	2020/10/20	2,38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	已经执行划扣11,418,661.95
29	乌兰察布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沐禾共同借款人	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15.89	2022/9/15	88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	否
30	北方园林	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	2020/12/20	9,675.32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借款	是，已出调解，已申请执行
31	巴林右旗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某银行	2,589.92	2024/12/3	2,633.46	项目贷款	否
32	乌兰察布某生态有限公司	某银行	23,725.00	2034/6/16	670	旅游扶贫中长期贷款	否
合计			188,797.44		149,166.17		

截至2022年4月30日，除上述表格所列逾期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外的部分均已偿还。

（二）逾期债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表格逾期债务情况，京蓝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体进行披露，具体为：

2021年8月5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及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焦作市润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综合以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蓝科技对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已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冻结时间、冻结金额、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如有），涉及执行金额（如有）及目前执行进展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55,444,695.19元，涉及到京蓝科技及下属公司118个银行账户，其中：基本户11个，冻结金额为8,505,671.24元；一般户及专用存款账户107个，冻结金额合计为46,939,023.95元。上述银行账户目前不能被陆续冻结，系由债务纠纷、工程劳务纠纷、劳动纠纷、拖欠供应商款项等导致。对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程序，从京蓝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划了，336,314.33元，申请执行人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上述案件已结案。

公司陈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通过自查方式发现，未收到法院相关裁定通知书，其他账户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涉及执行金额及目前执行进展情况等信息还在调查核实中。受疫情影响，涉及法院、银行等有关部门核实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后续公司将陆续推进核实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并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冻结情况

1.经核实中科鼎实不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2.京蓝沐禾除机动车被冻结外，其他资产无资产被冻结情况，机动车被冻结得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判决法院	冻结金额（元）	冻结财产信息
1	赤峰琦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内0426民特1042号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1,097,665.03	北京现代BH6430MY蒙DGL003 长城牌CC102PA07蒙DMH021
2	王志民	（2021）内0426民初4250号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204,341.25	解放牌CA5160CLXYP62K1蒙D83331 开瑞牌SQR6440K081蒙DMH634
3	巴林右旗凯越工程机械租赁部	（2022）内0426诉前调确67号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227,556.1	开瑞牌SQR6440K081蒙DMH671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5595P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1851Q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2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3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4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6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7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9956Q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8085Q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2666N 大众迈腾FV7187BBDBG蒙DH219 传祺牌GAC6480J2F5蒙DMY023 传祺牌GAC6470C2F5蒙DMH356
4	通辽金昌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内0426民特952号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4,851,531.49	北京现代BH6430MY蒙DGL003 长城牌CC102PA07蒙DMH021 解放牌CA5160CLXYP62K1蒙D83331 开瑞牌SQR6440K081蒙DMH634 开瑞牌SQR6440K081蒙DMH671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5595P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1851Q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2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3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4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6 长安牌SC6469AA4蒙DMH907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9956Q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8085Q 开瑞牌SQR6540K082蒙D2666N 大众迈腾FV7187BBDBG蒙DH219 传祺牌GAC6480J2F5蒙DMY023 传祺牌GAC6470C2F5蒙DMH356

③北方园林被冻结资产（不完全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判决法院	冻结金额（元）	冻结财产信息
1	江苏盈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津0116民初22419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275,352.00	梅赛德斯奔驰K33车牌FWB998; 奥迪K33车牌FHZ767; 埃尔法K31车牌津AVR550; 程力威牌Z22车牌津B38756; 奥迪K33车牌津D95901; 奥迪K33车牌津D95902; 捷达K33车牌津N00591; 捷达K33车牌津N00593; 捷达K33车牌津N00761
2	天津市林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津0117民初4594号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542,680.00	津（2020）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05891号

公司陈述，因目前北京及天津等地疫情严重，银行、法院等机构尚无法正常办公，因此公司上账产及资产的冻结信息系基于目前掌握的情况作出的回复，待疫情得到控制且相关机构正常开展工作后，公司将进一步核实确认相关账户及资产的冻结情况，如存在需要补充和完善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等是否受到上述债务违约、账户冻结、资产受限、强制执行等事项的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可行性，年审机构对你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你公司及年审机构对持续经营能力判断是否存在不一致或矛盾。

四、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绍增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根据郭绍增先生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2年5月24日），郭绍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2年5月24日，因未执行7项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执行标的金额，郭绍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7项案件所涉执行标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亿元。根据京蓝科技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上述7项案件均系因郭绍增先生为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所律师理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了避免该等个人因所负债务过大而疲于应付公司财产，郭绍增先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并非其个人直接债务，其个人也并非主债务人，主要系为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产生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根据京蓝科技的陈述，郭绍增先生目前所负债务暂未影响到其正常履职。

本所律师认为，从审慎角度考虑，如京蓝科技认为郭绍增先生所负债务直接影响到其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京蓝科技可以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罢免郭绍增先生的董事职务。

五、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并结合前述情况，逐项对照说明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关于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1003 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蓝科技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2、关于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股票上市规则》9.8.2规定：“本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园林为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的9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之规定，该对外担保事项除应经过北方园林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外，还必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所律师并未获悉北方园林在上述事项中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京蓝科技在提供本次担保前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或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对外担保的程序存在瑕疵。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关注到北方园林在提供该笔对外担保时，除有股东会决议外，未见到召开股东会的相应文件。同时，在审议该笔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回避的关联方未回避，且北方市政在已不具备股东身份后，仍以股东身份出席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园林出具的该份股东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和效力存在问题。另外，本所律师还关注到，京蓝科技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且报京蓝科技陈述，其在当时对召开股东会和对外担保事宜毫不知情，系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等人恶意串通，非法召开股东会并擅自作出同意对外担保的决议。

（四）关于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9.8.2规定：“本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北方园林签署对外担保行为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对外担保数额超过一千万元。同时，北方园林已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提出将积极通过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解决债务，现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3、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近三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京蓝科技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4、关于公司被近一年内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1001 号），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

5、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蓝科技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所列的情形。

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京蓝科技及下属公司118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其中，基本户11个，一般户及专用存款账户107个。

《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主要银行账号”并没有明确定义，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也没有数量限制。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对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各冻结机构沟通和解，解决账户冻结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办理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手续。同时公司将不断通过外部融资、清收回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项措施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问题。从公司提供债务资金来源及整体解决方案分析，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有望陆续得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主要通过一般账户开展，尽管公司基本户存在被冻结情况，但公司目前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用，能够保持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号冻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所列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京蓝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京蓝科技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11022号）中，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蓝科技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显示，2020年1月，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包括你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在内的多名相关方。2020年8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北方园林等相关方在担保范围内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的全部欠款（含贷款本金8700万、利息454,38万及复利、罚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北方园林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认为本案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担保合同并不是北方园林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北方园林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在签署借款合同时未尽到避基本的注意义务。2021年9月26日，北方园林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书（《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113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北方园林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审理结果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1）请详细说明北方园林对北方市政前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或协议签署时间、形成背景、决策及签署过程、担保金额及期限、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及各当事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2）结合相关诉讼最新进展，公司可能采取的担保责任、预计解决方案及期限等，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赔偿责任、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或未披露债务的情形，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赔偿责任、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或未披露债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回复，除公司已披露债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赔偿责任、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或未披露债务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公告、工商系统、网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并结合公司回复等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赔偿责任、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或未披露债务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

《股票上市规则》第7.4.1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涉及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股票上市规则》第7.4.2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7.4.1条标准的，适用 7.4.1条规定。已按照 7.4.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查，2020年1月6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滨海农商行诉北方市政、高学刚、北方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立案，该案件诉讼标的总额约为884945875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司在当时未对该诉讼情况予以披露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指出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内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11022号）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

后经公司核实，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更改描述造成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出现披露错误，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持续经营能力判断不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况。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如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1）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已经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存在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存在未决诉讼，部分资产、银行账户等已被冻结，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更正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相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鉴于公告日期2022年2月16日相关人员的首封股票因涉案事件给公司是否能够收回或有对价的可能带来很大不确定性，并无法预计后续业绩补偿执行工作的完成时间及具体完成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业绩补偿的对价确认在2022年，现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对如上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如上公告之“六、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上公告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2021年度）利润没有影响，对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6,815,143.95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37,162,537.95元。”

更正为“六、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上重大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6,641,195.32元，对2021年度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为0元，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6,641,195.32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5,212,407.78 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为0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212,407.78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9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73,800.50万元、-127,544.12万元，连续三年收入大幅下滑且持续亏损。你公司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从事的土壤修复运营服务、生态节水运营服务、园林环境科技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5.14%、12.00%、1.01%。其中，中科鼎实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2,834.69万元，净利润5,040.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63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6.21%、76.81%、81.65%。京蓝沐禾、北方园林经营业绩亦同比大幅下滑。2